

中华财险甘肃省商业性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奶牛养殖的奶牛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存栏量 10 头（含）以上的养殖户可以单独投保；存栏量不足 10 头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时畜龄在 1 周岁（含）以上、7 周岁（不含）以下；
- （二）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疾病、疫病；
- （四）难产。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部门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 （二）保险奶牛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 （三）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保险奶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五) 盗窃、走失、丢失；
- (六)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七)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 (八) 在畜牧部门统一免疫接种时，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发生免疫副反应造成的死亡。

第七条 保险奶牛未佩戴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因病死亡但缺失尸体或者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8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已投保政策性养殖保险的，每头保险金额之和不得高于每头保险奶牛市场价值的 80%。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为保险奶牛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奶牛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奶牛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奶牛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奶牛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奶牛实际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抵触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风灾：指受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五）冰雹：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保险奶牛死亡，通常与大风、暴雨相伴随。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动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雪灾：亦称白灾，是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难产：指母牛在分娩过程中由于胎儿过大、胎位异常、子宫收缩无力或产道狭窄等原因，导致胎儿无法顺利产出，进而引发母牛或犊牛死亡的情形。

（十五）高传染性疫病：指由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具有高度传播能力、可在短时间内造成大规模奶牛感染并导致死亡的动物疫病，如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

（十六）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指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农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对可能染疫的保险奶牛进行扑杀、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以防止疫情扩散。